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4 年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.4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5 日

附件：小型企业证明资料

证 明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文件精神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,经审查,南阳市鑫铂汇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(91411300MA3XC80L1D)符合小型企业条件。

特此证明。(此证明仅限公司投标使用)

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促进局

2024年7月22日